

2023年公司给股权签协议(模板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公司给股权签协议篇一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_____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_____万元，实收资本_____万元。现甲方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_____%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实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_____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实缴注册资本_____万元）以_____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备注：所转让的股权中如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资，约定如下：所转让的占_____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

本_____万元由乙方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转让费_____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分_____次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_____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公司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 股权后，即按_____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乙方承认_____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_____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_____方承担。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_____ %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其所依据之相关文件的成立，有效性，履行和权利义务关系，应该适用_____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_____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公司给股权签协议篇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厦门xxxx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xx万元，实收资本xx万元。现甲方

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xx%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xx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xx万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所持有厦门xxxx有限公司xx%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xx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xx万元)以xx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备注: 所转让的股权中如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资, 约定如下: 所转让的占厦门xxxx有限公司xx%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xx万元由乙方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xx日内, 将转让费xx万元人民币以(备注: 现金或转帐)方式分xx次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厦门xxxx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 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 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 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 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 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公司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 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由甲方承担。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 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后, 即按厦门xxxx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乙方承认厦门xxxx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盈亏分担

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厦门xxxx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xx方(备注：可由双方自行约定)承担。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xx%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

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其所依据之相关文件的成立，有效性，履行和权利义务关系，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协议签订的时间及地点

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200x年xx月xx日在xx市xx区xx路xx号(xx会议室)订立。

第十条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厦门xxxx有限公司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200x年xx月xx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0x年xx月xx日

注：

3. 本协议如需公证或鉴证，应在条款中定明；

5. 要求用a4纸、四号(或小四号)的宋体(或仿宋体)打印，可双面打印；多页的，应打上页码，加盖骑缝章；内容涂改无效，复印件无效。

公司给股权签协议篇三

乙方(受委托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法持有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

2.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依法代为持有_____公司_____%的股权，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3. 甲方将其持有的_____公司的股权委托乙方代理后，甲方仍保留对该等股权的处路权和收益权，其他股东权利则全部由乙方行使。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股权代理后，有权根据《公司法》、_____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除股权处路权和收益权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质询查阅权、提案权等。

2. 在代理期限内，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以书面形式或以甲

方同意的方式向甲方通报其行使股东权利的有关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甲方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或第三人时终止。

1. 乙方可依其自身的意志行使有关股东权利，但须保障该股权保值增值；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该等股权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3. 在特别情况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代为收受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但应在获得该等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 乙方应统一行使甲方委托的股东权利，不得将该等股权分割为若干部分委派一个以上的代理人分别行使。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权期间，乙方的报酬为：_____。

(1) 不收取任何报酬；

(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_____元整（小写：_____）。

1. 甲方声明，其合法拥有的_____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该等股权未委托他人行使，亦无任何质押、冻结等限制股权行使的情形。

2. 乙方承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_____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行使有关股东权利，维护该等股权权益，对其权益的安全完整负责。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将予以变更或终止：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
- (2)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托管期限届满时；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2. 若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该等股权权益，且拒不纠正时，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足额地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1.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进行期间，除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依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_____公司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委托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给股权签协议篇四

转让方: 身份证号码: (简称甲方)

受让方: (简称乙方)

四川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 公司 %股权转让给乙方;经公司股东会
通过, 并征得他方股东的同意, 现甲乙双方协商, 就转让股
权一事, 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
分权, 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 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否则应由
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 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
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甲方承诺: 截止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所负债
务共计 万元, 由甲方负责偿还, 与乙方无关。股权转让后,
因甲方债务披露遗漏, 导致乙方或公司承担在股权转让前的
债务, 乙方及公司有权向甲方追偿。具体债务清单附后作为
本协议附件。

四、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协助完成该股权的变更登记。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 万元违约金。

六、纠纷的解决

七、有关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_____方承担。产生的税费属于各自应当承担的部分由各自承担。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执四份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给股权签协议篇五

实际出资人(甲方)：

名义股东(乙方)：

鉴于：甲方拥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甲方

欲将该股份按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的股权，计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

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为行为。

3.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遵照甲方指令安排另行处理。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

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7.1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三年。

7.2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

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按照7.1约定履行。

7.3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十五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9.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2018年月日签署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乙方配偶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公司给股权签协议篇六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乙双方均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其中甲方实际持股现由乙方代持，乙方个人持股（已实际出资），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股权界限，确定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第一条：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实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代表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委托期限届满后日内甲方应将股权变更至自己或是自己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条：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在代持股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配送股等，由甲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第六条：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甲方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7日之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第七条：在代持股期限内，甲方在条件具备时，应当将相关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者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八条：甲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因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以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为限，承担对公司出资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甲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乙方承担补偿或是赔偿责任。

第十条：甲方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处分权，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该部分股权被质押、查封等，由其个人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在股权代持期间，乙方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但乙方在受委托的股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时受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第十二条：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将转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在甲方拟将标的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利润，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在公司被列为执行人且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被执行款项时，未完全出资的股东将会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范围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名义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工商机关进行了登记，且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并未实际出资，因此如果乙方因甲方对标的股权未完全出资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则乙方有权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甲方追偿。并且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在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如需股东作出相关的决议或者决定，甲、乙双方按照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乙方无偿为甲方代持股，不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第十八条：在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受让方、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等相关事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二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一方因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7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经双方同意，单方变更无效。

第二十四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标的股权。

第二十六条：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标的股权转让到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既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解除或是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终止。

第三十条：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字或盖章视为已知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协议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协议签订地为：。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